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4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相　對　人　櫻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傳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8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7 月19日對本院108 年7 月8 日所為之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嗣本院於108 年7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 日內補繳，惟原告於108 年7 月26日收受裁定後，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　誼